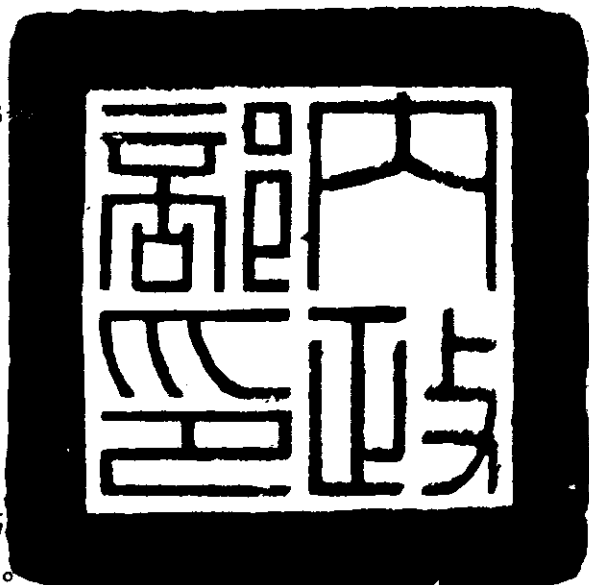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0990804823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99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3點。

公告事項：

一、住宅補貼方式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一）租金補貼：24,000戶。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000戶。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99年7月5日起至99年8月13日止。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受理申請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二）。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從本部營建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pami.gov.tw>）。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

六、申請資格：

（一）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滿20歲。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1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3.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4. 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均低於附件三之金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二)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滿20歲。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3.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2)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4. 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均低於附件三之金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滿20歲。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40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3.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使用執照逾10年之老舊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須僅持有1戶住宅。

4. 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均低於附件三之金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七、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

八、租金補貼額度：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3千6百元，補貼期限1年。

九、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五。

十、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原住民：戶籍謄本。

3. 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4.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

5.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6.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 租賃契約影本。

(七)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九) 家庭成員若為外籍或大陸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僑）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籍）或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申請人承租之建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七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十一、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原住民：戶籍謄本。

3.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 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5.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6.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7.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六)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 家庭成員若為外籍或大陸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僑）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籍）或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十二、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四)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原住民：戶籍謄本。

3.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 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5.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6.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7. 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六)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 家庭成員若為外籍或大陸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僑）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籍）或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十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 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擇一辦理；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二)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接受本部鄉村地區或其他政府之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本補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申請租金補貼者，經查核其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

2. 已申辦本部主辦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者，得同時搭配本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部長 江宜樺

附件一 99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縣市別	購置住宅貸款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戶數	租金補貼戶數
台北市	1,759	592	4,221
高雄市	799	370	1,919
台北縣	1,882	863	4,516
宜蘭縣	129	103	310
桃園縣	557	434	1,336
新竹縣	94	107	225
苗栗縣	108	117	260
台中縣	717	285	1,720
彰化縣	276	245	662
南投縣	137	115	329
雲林縣	202	152	485
嘉義縣	105	121	253
台南縣	334	245	800
高雄縣	564	274	1,355
屏東縣	360	177	864
台東縣	144	49	345
花蓮縣	203	74	488
澎湖縣	39	20	94
基隆市	206	93	495
新竹市	173	87	416
台中市	581	234	1,395
嘉義市	158	58	378
台南市	449	164	1,077
金門縣	23	21	54
連江縣	2	1	6
合計	10,000	5,000	24,000

註：本表計畫辦理戶數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9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第八表「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區域別分」分配，說明如下：

- 一、購置住宅貸款：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佔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分配。
- 二、修繕住宅貸款：依各直轄市、縣（市）有住宅家庭戶數佔全部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分配。
- 三、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佔全部無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分配。

附件三 家庭年收入標準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 平均收入
臺北市、臺北縣縣轄市(新店市、板橋市、中和市、永和市、土城市、三重市、新莊市、蘆洲市、樹林市、汐止市)	141 萬元	51,149 元
高雄市、臺灣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鳳山市、臺北縣之鄉鎮(鶯歌鎮、三峽鎮、淡水鎮、瑞芳鎮、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三芝鄉、石門鄉、八里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金山鄉、萬里鄉、烏來鄉)	102 萬元	39,582 元
臺灣省(臺灣省省轄市、臺北縣、高雄縣鳳山市除外)	94 萬元	34,401 元
金門縣、連江縣	94 萬元	25,900 元

附件四 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

【申請項目：租金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 人口平均 分配(備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 (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3. 租金補貼評分低於五分者，不予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申請項目：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第十三點第三款第二目之二年內購置之住宅、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申請項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之公告及評定現值	五百萬以上		減三	
	四百萬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減二	
	三百萬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減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附件五 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貸款 額度	購置住宅貸款		最高22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最高80萬元
償還 年限	購置住宅貸款		最長20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優惠 利率	第 一 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者。 3.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限申請人)。 4.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5. 單親。 6. 重大傷病者。 7. 原住民。 8. 重大災害災民。
	第 二 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		